

重庆公积金提取没有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及租房完税证明，也可提取公积金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前发布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的实施细则，对不能提供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及租房完税证明的职工，设立了提取限额：单身每月900元，双职工每月1800元。

按照公积金中心日前发布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的实施细则，职工及配偶在我市无自住住房且租赁住房的，可以申请提取一次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，用于支付房屋租赁费用。提取公积金支付房租的，应在房屋租赁中期内提出，最迟不超过租赁行为后一年内，并且只能用于一套房屋的租赁费用。

新的实施细则规定：租赁公租房的，与租住商品住房且能提供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及租房完税证明的，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，提取金额不超过一年的实际房租支出。

对租住商品住房，不能提供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及完税证明的，按照下列额度提取：主城区单身职工不超过每月900元，主城以外区县单身职工每月不超过600元，主城区双职工每月不超过1800元，区县双职工不超过每月1200元。而在原有规定中，职工提取公积金支付租赁住房租金，需提供房地产管理机关登记有效的《重庆市房屋租赁合同》及出租方税费交款凭据。

据悉，新的实施细则已在3月1日开始实施。